# **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编制说明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渭滨区文旅局的主要职责是(一)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文物、旅游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,并监督执行。 (二)研究拟定全区文化艺术、文物旅游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(三)组织推进全区文化、广电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指导和加强基层文化、广电工作。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;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艺术、广播影视活动。(四)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工作。审核、申报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；审核、申报我区重点文物的保护、考古发掘等项目。负责全区文物的管理、保护、发掘、利用等业务工作。(五)负责全区旅游市场开发工作。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优势,负责招商引资和旅游市场开发,做大做强全区旅游产业;研究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、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;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、包装和营销工作;协调指导全区假日旅游工作;负责渭滨区文物旅游统计分析和信息上报工作。（六）指导辖区旅游景区(点)的规划和开发建设工作,负责区级重点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;组织指导2A以下旅游景区(点)质量等级划分和审核、申报工作。（七）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,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优秀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传承普及和挖掘整理工作。（八）负责全区文化广电、文物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。加强文化广电、文物旅游、无线电的综合执法，检查指导全区文物旅游安全，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;加强文化市场监管，负责全区出版物市场管理和“扫黄打非”工作,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;对文化、新闻出版经营活动进行经营许可和行业监管,对从事广播影视制作、演艺、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和无线电使用进行监管;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,组织实施旅游应急救援工作。(九)负责监管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播出监测工作,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;负责对广播电视设备经营市场进行监管；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、企事业单位广播电视站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,对其宣传、发展、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、协调和管理。（十）负责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；负责电影放映单位设立、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工作；负责全区电影发行、放映以及音像制品管理工作。 (十一)负责指导文物旅游资源调查、学术科研和相关保护工作。组织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和相关保护工作;负责流散文物的征集、文物档案资料收集及整理上报工作。（十二)加强人才建设，依法对文化广电、文物旅游从业人员实施管理，指导全区文物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。(十三)组织开展文化广电、文物旅游、新闻出版、无线电领域宣传、交流与合作工作。(十四)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

**1、扎实做好省级文化先进区创建工作。**结合迎接宝鸡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检工作，扎实做好创建第八批“陕西省文化先进县（区）”的各项准备工作。 **2、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。**进一步加强文化馆、图书馆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文化场馆服务功能和品质，迎接文化馆部颁二级馆复审工作，确保验收达标。为新成立的社区配备文化服务设施设备，完善基层文化服务网络，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率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建设。**3、提升公共文化场所服务质量。**坚持区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镇（街）综合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制度，严格落实开放时间，提高免费开放服务水平。坚持建管并重，充分激活三级公共文化阵地功能，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率。 **4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，打造特色文化品牌。**以服务基层一线为重点，以春节、元宵节重大节庆文化为龙头，策划组织好“三下乡”文艺演出、社区文艺汇演、“十一艺节”等文化惠民活动，举办影响力较强的书画摄影展览、公益讲座、艺术培训以及秦腔大赛、广场舞等群众文化活动，打造渭滨大舞台、激情广场、纳凉晚会、石鼓讲坛、渭滨学苑等特色文化品牌。**5、繁荣文艺精品创作，实施群众业余文化战备精品工程。**以第十一届“中国艺术节”在陕西省举办为契机，加大文艺精品原创力度，积极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作品，力争推出一批思想深刻、艺术精湛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。**6、积极培育文化人才队伍。**继续组织开展星级文艺团队表彰奖励和扶持工作，落实《渭滨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管理办法》，推行星级服务管理，整合辖区文艺团队资源，广泛开展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。**7、加强广播影视行业管理。**加强春节、“两会”重点时期和“4.25”、“6.4”等敏感期的安全播出工作，确保我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，不出现非法插播问题。开展一至二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，配合市无委做好无线电对讲机专项检查和无线电宣传月活动，持续规范无线电管理秩序。加强电影经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，做好电影放映行政审批工作。**8、提升农村广电服务水平。**加强“户户通”设备的技术指导和维修保障工作，使“户户通”长期通、优质通。加强农村广播应急网的监督管理，开展一次汛期农村广播应急网设备的专项检查活动。 9**、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宣传。**深入各文保点、建筑工地，做好文物保护法规宣传，全年开展国际博物馆日、中国文化遗产日等宣传活动 2 次，增强全民文保意识。**10、加强文物管理。**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，做好馆藏文物和田野文物的保护工作，与各乡镇、文保员及博物馆签订目标责任书，每季度对辖区文物保护点进行一次全面巡查，确保辖区文物安全无事故。**11、编撰文物普查丛书。**以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为重点，全面完成我区67个村的文化遗产“一村一册”丛书编撰工作。**12、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。**继续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“炎帝祭典”的保护传承，组织好“炎帝祭典”的民间祭祀活动。积极开展“非遗”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活动，组织参加省、市非遗产品宣传推介活动，将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到千家万户。**13、加快文化产业发展。**加大市场调研力度，争取政策支持，加快培育文化产业市场体系，积极扶持一批有实力、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成为全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。完成市上下达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考核指标，不断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。**14、提升旅游吸引力。**以建设丝绸之路沿线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，修编完成《渭滨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》，创新旅游产业资金投入、运营管理、宣传推介机制。加大旅游营销，做旺旅游人气，使旅游产业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新的绿色引擎，力争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实现85亿元。**15、强力推进旅游项目建设。**完成如意国学国医生态养生基地项目，配合进行茵香河古镇建设及相关项目、五洲中央公园项目、渭河“百里画廊”渭滨区段建设、陕西百老泉“关中十坊”农业科技观光园综合体和市石鼓山遗址公园的建设工作。包装天台山风景名胜区、天台都市农业观光园等重点项目，组织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博览会、推介会，吸引有实力、有影响的国内外大企业来我区投资建设。 1**6、加强旅游宣传营销。**完善旅游宣传载体，充分利用旅游网站、微信平台、户外广告等各种媒体，及时发布旅游信息，有效提升渭滨旅游知名度；做好旅游项目宣传推介，包装茵香河文化旅游区、天台山风景名胜区、“古道秦岭-相约清姜”乡村旅游等项目，组织参加省内外各类旅游宣传推介会，吸引有实力的知名企业投资我区旅游产业；持续做好旅游法规、文明旅游等方面的宣传，增强旅游行业法律意识，营造良好的公共旅游环境。**17、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监管，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。**深入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，集中组织出版物市场、网吧、娱乐市场、校园周边环境等专项治理行动。**18、加强旅游行业管理，持续规范旅游市场。**按照法定授权认真履行旅游市场监管职责，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保障游客权益。加强我区旅游服务企业的管理，以创促建，在旅游行业开展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不断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一类事业单位，包括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拟变动情况 | |  | |
| 1 | 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（机关） |  | |  | |
| 2 | 渭滨区文化馆 |  | |  | |
| 3 | 渭滨区图书馆 |  | |  | |
| 4 | 渭滨区文化稽查大队 |  | | |  |
| 5 | 渭滨区博物馆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2019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41人，其中行政编制7人，事业编制37人；实有在职人员39人，其中行政12人、事业27人。离退休人员24人。

五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0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1.07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元。

六、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51.31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1.31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元。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89.7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预算机构及人员退休；

；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990.2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1.31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元，上年遗留项目支出349.16万元。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89.7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预算机构及人员退休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51.31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1.31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元，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89.7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预算机构及人员退休；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51.31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1.31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元，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89.7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预算机构及人员退休。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1.3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89.7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预算机构及人员退休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.31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行政运行（文化和旅游）（2070101）129.7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4%，原因是机关人员退休及业务经费减少。

（2）图书馆（2070104）56.49元，较上年减少1.2%，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。

（3）群众文化（2070109）115.77万元，较上年0.8%，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。

（5）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（2070112）104.8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2.5%，原因是是业务经费减少。

（6）博物馆（2070205）49.8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6%，原因是是人员工资正常升档及增加石鼓园监控室运行费用。

（7）电影（2070607）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90%，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预算机构。

（8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2080505）42.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6.3%，原因是人员退休经费减少。

（9）行政单位医疗（2101101）8.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1%，原因是人员医保增加。

（10）事业单位医疗（2101102）18.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2.1%，原因是人员医保增加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（1）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.31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496.11。419.3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76.75万元，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预算单位及人员退休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27.4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47万元，原因是事业单位增加项目支出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4.5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2.86万元，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预算单位；

（2）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.31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419.36万元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127.45万元，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509）4.51万元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。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**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**

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.1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.69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减少开支。其中：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，公务接待费0。1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.69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经费，减少开支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，较上年减少0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减少开支；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。

2020年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8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，减少开支。

2020年培训费预算0元，较上年增加4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，减少开支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2020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5.9万元,较上年增加了24.5万元 ,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增加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。

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1.37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.37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0万元。

八、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

2020年本部门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共计88.81万元，其中：原广播电视放映员补助3万元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区级配套资金21.5万元、文化市场管理专项业务费0.81万元、文化市场管理专项业务费2.7万元、两馆免费开放经费44万元、资源共享服务费6.8万元，石鼓山监控室运行经费10万元全部纳入部门绩效管理。

九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**机关运行经费：**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以上公开内容，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。

**第四部分  公开报表**

（见附件2内容）